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八次会议 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进展

1. 合作在港举办「知识产权战略宣讲会」

为协助香港政府、知识产权业界、企业和公众人士深入了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内容,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 2008 年 12 月在香港合办「知识产权战略宣讲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马宪民在会上分别宣讲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阐述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专项任务和战略措施。参加宣讲会的人士包括香港企业家、知识产权业界人士、行政人员和政府代表,出席人数约 370 人。

2. 继续在粤巡回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为加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提高它们的竞争力,粤港双方于 2009 年 4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合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中山)研讨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玉光亲临作专题演讲。粤港两地政府知识产权部门、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家在会上介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内地与香港知识产权制度最新进展、企业知识产权发展与有效保护经验分享、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务,以及企业进军海外的知识产权策略等内容。是次研讨会吸引约 350 名粤港中小企业代表和政府官员参与,为两地中小企提供平台认识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

3.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建设

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继续合作,改善知识产权案件的协作处理机制。双方不但 开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更在奥运期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合作。去年两 地海关共交换各类情报信息 60 余件;开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4次,查 获涉嫌侵权案件 19 宗。信息通报机制方面,广东海关向香港海关通报广东省内海关 查获的以香港为贸易地的侵权案件数据。广东海关于 2008 年 10 月就粤港澳海关保护 知识产权合作进行系列专题调研,对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的现状进行检查,并提出 建议。此外,广东海关协助香港海关成功与广东省其它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直接联 系。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海关亦于执法协作机制的框架、合作内容及运作机制事宜上 取得共识,具体安排确定后即可正式启动协作机制。

4. 继续深入开展粤港两地「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粤港双方一直致力共同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 2008 年7 月在香港举行「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成立 10 周年庆典,粤港两地活动倡导单位代

表和专责小组第七次会议代表出席庆典。

5. 共同编撰《粤港澳知识产权简明手册》

粤港双方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共同编撰《粤港澳知识产权简明手册》,简要介绍粤港澳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注册程序与侵权救济途径等内容,利便企业和公众获取三地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提高三地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制度运用水平。

6.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

粤港双方于 2009 年 4 月在香港举办第二次「粤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活动」,深化两地中介机构的联系。是次交流活动共获 17 家粤港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参与,各代表分别就涉外知识产权合作方式的建立和拓展、内地与香港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及实施比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等议题开展讨论和交流。此外,粤方代表团亦到访两家香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察。

7. 开展粤港创意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交流

粤港双方于 2009 年 7 月在香港举办 「粤港创意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了解知识资本管理的概念,参观香港数码港、创新中心、香港科技园、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并与香港创意产业企业代表就知识产权的运用和管理进行交流。

8. 继续利用会展加深企业对两地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

粤港双方共同参与 2009 年 5 月第 10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交易会场内展示两地知识产权制度的数据,并派员现场为企业代表解答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的问题,加深企业对两地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

9. 推进粤港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师交流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月率领广东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教师代表团一行6人,赴港参加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举办的「学校知识产权导师计划」培训班,与香港50多位教师共同接受知识产权基本知识、课堂管理及授课技巧等培训,并与香港知识产权教师代表进行讨论和交流。

10. 修改完善「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状」调研报告

粤港双方正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报告。

11. 完成「知识(创意)产业发展现状」调研项目

粤港两地「知识(创意)产业发展现状」调研项目基本完成。

12. 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信息

不断充实和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内容的同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于2008年7月在各自的官方网站增设「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以便发布最新的合作信息,进一步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宣传。

13. 开展香港考生在粤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协助香港考生报名参加于2008年11月举行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并宣传广东省举办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课程。

14. 推进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交流

在粤港合办的研讨会和交流活动上,双方积极邀请两地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如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商标师公会、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香港分会、广东专利代理协会、深圳市专利协会、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协会、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参与,为民间机构间开展合作提供交流平台。